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临2021-058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